

قانىلىق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叶城县人民政府

叶征补决〔2025〕1号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叶城县人民政府

被征收人：喀格勒克镇蓝桥（8）社区老干南巷 3-4-232（张志国）

住所地：喀格勒克镇蓝桥（8）社区老干南巷 3-4-232

征收项目：喀格勒克镇老干南巷棚户区改造

征收范围：喀格勒克镇老干南巷

征收部门：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叶城县喀格勒克镇人民政府

一、事实认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本机关依法对老干南巷地块实施房屋征收。征收决定依据《关于印发〈叶城县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叶党办发〔2012〕6号）》，并已履行法定程序。

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被征收人未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

部门达成补偿协议。经核实，被征收房屋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如下：

1. **房屋地址：**叶城县喀格勒克镇蓝桥（8）社区老干南巷3-4-232（房屋所有权有关资料，见附件4）。

2. **房屋权属：**私人所有（房屋所有权有关资料，见附件4）

3. **建筑面积：**132.1平方米（新疆经纬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关于叶城县老干南巷道3-4-232号房屋房产面积测绘报告 经纬兴远测字〔2025〕第012号，见附件1）。

4. **房屋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有关资料，见附件4）。

5. **评估价值：**人民币414856.70元（依据新疆佳益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叶城县老干南巷道3-4-232号房屋附属及土地价值评估报告 新疆佳益评〔2025〕字第034号，见附件2）。

二、补偿决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4. 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关于印发<叶城县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叶党办发〔2012〕6号）》。

三、补偿决定内容

经协商未果，为保障公共利益和项目建设进度，现依法作出

如下补偿决定：

1. 补偿方式：货币补偿（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为人民币414856.70元）。

2. 款项支付与交接：被征收人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征收部门提供收款银行卡号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将房屋移交征收部门。

补偿款于被征收人提供收款银行卡号及身份证复印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权利救济途径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补偿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补偿决定的，叶城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 叶城县老干南巷道3-4-232号房屋房产面积测绘报告 经纬兴远测字〔2025〕第012号
2. 关于叶城县老干南巷道3-4-232号房屋附属及土地价值评估报告 新疆佳益评〔2025〕字第034号

3. 关于印发《叶城县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叶党办发〔2012〕6号）
4. 其他相关材料



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共印：汉文5份